**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SH-2025-060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325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20067)**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24](#_Toc31549)**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71](#_Toc28337)**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7](#_Toc15820)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H-2025-0602

项目名称：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00元

最高限价：23233.69元

采购需求：重点对辖区内29座消防水鹤、468座消火栓及后续移交市政道路的消防设施实施维修维护工作，包括更换零部件、维修消防设施、抽排消火栓井积水、清掏杂物与除锈等日常维护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399号

联系电话：0991-2610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

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181294576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　话：181294576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XJSH-2025-0602  预算金额：680000.00元  最高限价：23233.69元（单价合计金额） |
| 2 |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泉路1399号  联系人：张健、吕籽乐  电话：**0991-261068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5号  联系人：秦工  电话：**18129457692** |
| 4 | 项目地点：乌鲁木齐天山区辖区内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资金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7 | 采购需求：重点对辖区内29座消防水鹤、468座消火栓及后续移交市政道路的消防设施实施维修维护工作，包括更换零部件、维修消防设施、抽排消火栓井积水、清掏杂物与除锈等日常维护工作。 |
| 8 | 质量要求：合格 |
| 9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 10 | 工程保修期：1年 |
| 1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当工程进度（或发生金额）达到工程总量70%，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 ，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
| 12 |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 三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磋商响应保证金金额：6800.00元（大写：陆仟捌佰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107002714561  保证收款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磋商响应有效期。保函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彩色扫描件。** |
| 15 |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 |
| 16 | **磋商响应有效期：6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7 |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18 | **供应商如中标，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如下（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分开胶装）：**正本：1份；副本：2份（建议双面打印）  （注：装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拉杆等方式，必须采用胶装） |
| 19 | 投标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将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20 |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 22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承建（承接）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或承建（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或承建（承接）企业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承建（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60%，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 24 |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5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否 |
| 27 | 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28 |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29 |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
| 30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1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 |
| 32 | 项目属性：**服务** |
| 33 | 报价要求：  ***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如规费、税金和暂列金等内容不得调整)***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 7、**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所有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中规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超出控制价的投标单位将予以废标，工程量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未采用该报价模式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无效投标）** |
| **特别说明：**  1.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磋商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部分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部分；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部分，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95763，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部分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项目落实的财政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部分第 1.4.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

（4）范本格式；

（5）清单工程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2.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2.2.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2.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要求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磋商语言

3.2.1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范本

3.4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11.1项顺序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3.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3.5.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磋商报价

3.6.1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6.2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6.3采购人设有项目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控制价，项目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7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6）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3.8投标货币

3.8.1人民币报价。

### **3.9响应有效期**

3.9.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60天。

3.9.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10响应保证金**

3.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否则磋商小组将视为其响应无效。**

3.10.3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3.10.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出现第2.3.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3.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4.3.2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部分第2条、第3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程序**

5.1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已在须知前附表说明。

5.2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5.3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5.4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5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5.6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1）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7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5.8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5.9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磋商过程**

6.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6.2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加盖公章）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 （7）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资格性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必须单独说明。**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符合性 审查 标 准 | 1 | 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无瑕疵； |  |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的； |  |  |
| 3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部分的； |  |  |
| 4 | 响应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 |  |  |
| 6 |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明确效力； |  |  |
| 7 | 施工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  |
| 8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9 |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10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11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如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失误等）； |  |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响应有效情形。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必须单独说明。**

6.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7.2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8.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8.2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8.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内容**

**1、经济部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经济部分 | 30分 |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30）\*100%  特别提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2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1 | 企业业绩 | 8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注：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提供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的扫描件。  2.提供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详细信息、学历证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近半年任意月份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拟派团队人员 | 5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拟派专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须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和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人得 1分，满分 5 分。  注：专业服务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扫描件、近半年任意月份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22分 | ①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的方法、工艺、对施工用电、用水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
| 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关键部位的施工措施(包括工程通病、重点、关键部位、防治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
| ③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保证体系的内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经济措施、具体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组织措施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⑤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五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每个对应小项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0.5分，扣完为止。 |
| 3 | 资源配置计划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和职责划分④现场人员的管理制度及人员惩奖制度四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每个对应小项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环保文明措施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文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措施②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③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四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每个对应小项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应急预案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②重点难点环节控制措施③应急保证措施④应急设备配置四个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每个对应小项方案清晰、完整、完全满足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每个小项对应分值扣1分，扣完为止。 |
|  | 6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 1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垃圾存放及运输措施、②扬尘监测措施；2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每缺一个要素扣1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9、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9](#_Toc29569)

[一、工程概况 9](#_Toc22939)

[二、合同工期 9](#_Toc26013)

[三、质量标准 9](#_Toc1275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_Toc15080)

[五、项目经理 10](#_Toc233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10](#_Toc31160)

[七、承诺 10](#_Toc18982)

[八、词语含义 10](#_Toc5703)

[九、签订时间 11](#_Toc30035)

[十、签订地点 11](#_Toc23251)

[十一、补充协议 11](#_Toc31639)

[十二、合同生效 11](#_Toc23027)

[十三、合同份数 11](#_Toc808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2](#_Toc1152)

[1. 一般约定 12](#_Toc27774)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2](#_Toc1975)

[1.2语言文字 15](#_Toc13860)

[1.3法律 15](#_Toc32131)

[1.4 标准和规范 15](#_Toc3036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_Toc2072)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_Toc24062)

[1.7联络 17](#_Toc31543)

[1.8严禁贿赂 17](#_Toc19705)

[1.9化石、文物 18](#_Toc2269)

[1.10交通运输 18](#_Toc31075)

[1.11知识产权 19](#_Toc21550)

[1.12保密 20](#_Toc13290)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0](#_Toc9423)

[2. 发包人 20](#_Toc16518)

[2.1 许可或批准 20](#_Toc1560)

[2.2 发包人代表 20](#_Toc32622)

[2.3 发包人人员 21](#_Toc1452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_Toc2112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1](#_Toc21222)

[2.6 支付合同价款 22](#_Toc19394)

[2.7 组织竣工验收 22](#_Toc2500)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22](#_Toc21160)

[3. 承包人 22](#_Toc14639)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_Toc9268)

[3.2 项目经理 23](#_Toc8398)

[3.3 承包人人员 24](#_Toc26037)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25](#_Toc19410)

[3.5 分包 25](#_Toc312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6](#_Toc32599)

[3.7 履约担保 26](#_Toc9156)

[3.8 联合体 26](#_Toc11485)

[4. 监理人 27](#_Toc7848)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27](#_Toc4471)

[4.2监理人员 27](#_Toc21031)

[4.3监理人的指示 27](#_Toc12205)

[4.4 商定或确定 28](#_Toc14217)

[5. 工程质量 28](#_Toc285)

[5.1质量要求 28](#_Toc31133)

[5.2质量保证措施 28](#_Toc26199)

[5.3 隐蔽工程检查 29](#_Toc23466)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0](#_Toc20120)

[5.5 质量争议检测 30](#_Toc1146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0](#_Toc7751)

[6.1安全文明施工 30](#_Toc21207)

[6.2 职业健康 33](#_Toc21085)

[6.3 环境保护 34](#_Toc4826)

[7. 工期和进度 34](#_Toc4135)

[7.1施工组织设计 34](#_Toc10273)

[7.2 施工进度计划 35](#_Toc3076)

[7.3 开工 35](#_Toc2715)

[7.4测量放线 36](#_Toc18179)

[7.5 工期延误 36](#_Toc1141)

[7.6 不利物质条件 37](#_Toc2523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7](#_Toc31112)

[7.8 暂停施工 37](#_Toc682)

[7.9提前竣工 39](#_Toc6003)

[8. 材料与设备 39](#_Toc14847)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39](#_Toc6996)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39](#_Toc6487)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40](#_Toc636)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0](#_Toc496)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_Toc26006)

[8.6 样品 41](#_Toc7312)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42](#_Toc31245)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2](#_Toc8645)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43](#_Toc21442)

[9. 试验与检验 43](#_Toc17743)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43](#_Toc4428)

[9.2取样 43](#_Toc26072)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44](#_Toc12120)

[9.4现场工艺试验 44](#_Toc27488)

[10. 变更 44](#_Toc25569)

[10.1变更的范围 44](#_Toc20995)

[10.2变更权 45](#_Toc10331)

[10.3变更程序 45](#_Toc3082)

[10.4变更估价 45](#_Toc4615)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6](#_Toc32099)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6](#_Toc20997)

[10.7暂估价 46](#_Toc9201)

[10.8暂列金额 48](#_Toc17123)

[10.9计日工 48](#_Toc23387)

[11. 价格调整 48](#_Toc22457)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48](#_Toc24635)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1](#_Toc846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_Toc5596)

[12.1 合同价格形式 51](#_Toc32313)

[12.2预付款 52](#_Toc27378)

[12.3计量 52](#_Toc1419)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53](#_Toc23780)

[12.5支付账户 56](#_Toc1768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6](#_Toc22185)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56](#_Toc17565)

[13.2竣工验收 56](#_Toc20293)

[13.3工程试车 58](#_Toc15476)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59](#_Toc28003)

[13.5 施工期运行 59](#_Toc20822)

[13.6 竣工退场 59](#_Toc24744)

[14. 竣工结算 60](#_Toc25309)

[14.1 竣工结算申请 60](#_Toc26288)

[14.2 竣工结算审核 60](#_Toc11025)

[14.3 甩项竣工协议 61](#_Toc24785)

[14.4 最终结清 61](#_Toc808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62](#_Toc18713)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62](#_Toc18757)

[15.2 缺陷责任期 62](#_Toc2085)

[15.3 质量保证金 63](#_Toc11531)

[15.4 保修 64](#_Toc31422)

[16. 违约 65](#_Toc31138)

[16.1 发包人违约 65](#_Toc11625)

[16.2 承包人违约 66](#_Toc1903)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8](#_Toc17726)

[17. 不可抗力 68](#_Toc25693)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8](#_Toc2252)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8](#_Toc13259)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9](#_Toc20695)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69](#_Toc10952)

[18. 保险 70](#_Toc10280)

[18.1 工程保险 70](#_Toc29475)

[18.2 工伤保险 70](#_Toc23247)

[18.3其他保险 70](#_Toc21541)

[18.4持续保险 70](#_Toc30853)

[18.5 保险凭证 71](#_Toc13804)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71](#_Toc11026)

[18.7 通知义务 71](#_Toc31932)

[19. 索赔 71](#_Toc2271)

[19.1承包人的索赔 71](#_Toc25540)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72](#_Toc3356)

[19.3发包人的索赔 72](#_Toc31531)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72](#_Toc27177)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73](#_Toc19296)

[20. 争议解决 73](#_Toc20505)

[20.1和解 73](#_Toc28670)

[20.2调解 73](#_Toc20625)

[20.3争议评审 73](#_Toc20166)

[20.4仲裁或诉讼 74](#_Toc4683)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4](#_Toc2956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75](#_Toc23046)

[1.一般约定 75](#_Toc8124)

[1.1词语定义 75](#_Toc23469)

[1.3法律 75](#_Toc21967)

[1.4标准和规范 76](#_Toc7671)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6](#_Toc8320)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6](#_Toc19414)

[1.7联络 77](#_Toc9526)

[1.10交通运输 77](#_Toc27230)

[1.11知识产权 78](#_Toc15545)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78](#_Toc24351)

[2.发包人 78](#_Toc28344)

[2.2发包人代表 78](#_Toc20990)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9](#_Toc20142)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9](#_Toc3848)

[3.承包人 79](#_Toc27881)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9](#_Toc28648)

[3.2项目经理 79](#_Toc25782)

[3.3承包人人员 80](#_Toc20952)

[3.5分包 81](#_Toc6402)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1](#_Toc1092)

[3.7履约担保 81](#_Toc31471)

[4.监理人 81](#_Toc15748)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81](#_Toc21043)

[4.2监理人员 82](#_Toc20046)

[4.4商定或确定 82](#_Toc32051)

[5.工程质量 82](#_Toc20946)

[5.1质量要求 82](#_Toc3899)

[5.3隐蔽工程检查 82](#_Toc18335)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2](#_Toc9544)

[6.1安全文明施工 82](#_Toc11710)

[7.工期和进度 83](#_Toc20023)

[7.1施工组织设计 83](#_Toc9390)

[7.2施工进度计划 83](#_Toc2391)

[7.3开工 83](#_Toc13341)

[7.4测量放线 84](#_Toc14007)

[7.5工期延误 84](#_Toc16022)

[7.6不利物质条件 84](#_Toc28320)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4](#_Toc25472)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84](#_Toc8727)

[8.材料与设备 84](#_Toc18970)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_Toc13419)

[8.6样品 85](#_Toc25947)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_Toc32269)

[9.试验与检验 85](#_Toc32742)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5](#_Toc27458)

[9.4现场工艺试验 85](#_Toc6247)

[10.变更 85](#_Toc15742)

[11. 价格调整 86](#_Toc6679)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86](#_Toc27741)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6](#_Toc6724)

[12.1合同价格形式 86](#_Toc19350)

[12.2预付款 88](#_Toc19198)

[12.3计量 88](#_Toc1374)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89](#_Toc5219)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90](#_Toc13591)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0](#_Toc4385)

[13.2竣工验收 90](#_Toc3135)

[13.3工程试车 91](#_Toc20515)

[13.6竣工退场 91](#_Toc31729)

[14. 竣工结算 91](#_Toc3203)

[14.1竣工结算申请 91](#_Toc28552)

[14.2竣工结算审核 91](#_Toc22074)

[14.4最终结清 91](#_Toc18708)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2](#_Toc14630)

[15.2缺陷责任期 92](#_Toc5829)

[15.3质量保证金 92](#_Toc7511)

[15.4保修 92](#_Toc28802)

[16.违约 93](#_Toc13005)

[16.1发包人违约 93](#_Toc10039)

[16.2承包人违约 93](#_Toc3078)

[17.不可抗力 94](#_Toc31656)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94](#_Toc26118)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4](#_Toc202)

[18.保险 94](#_Toc20947)

[18.1工程保险 94](#_Toc11758)

[18.3其他保险 94](#_Toc21096)

[18.7通知义务 94](#_Toc1863)

[20.争议解决 94](#_Toc23474)

[20.3争议评审 94](#_Toc14221)

[20.4仲裁或诉讼 95](#_Toc16922)

[附件1： 97](#_Toc3019)

[附件2： 98](#_Toc26526)

[附件3： 99](#_Toc2720)

[附件4： 102](#_Toc6805)

[附件5： 103](#_Toc27256)

[附件6： 104](#_Toc31617)

[附件7： 105](#_Toc1663)

[附件8： 106](#_Toc10922)

[附件9 109](#_Toc1239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天山区辖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区财政配套。

5.工程内容：重点对辖区内29座消防水鹤、468座消火栓及后续移交市政道路的消防设施实施维修维护工作，包括更换零部件、维修消防设施、抽排消火栓井积水、清掏杂物与除锈等日常维护工作。

6.工程承包范围： 天山区辖区内29座消防水鹤、468座消火栓。

#### 二、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1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大写）（小写： ），其中单价合计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知悉本合同价款来源于财政拨款，对此承包人承诺发包人未取得本合同对应财政拨款前，承包人对合同价款不享有要求支付权、计息权及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天山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

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2742216353N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乌鲁木齐市和平南路45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如有）；（2）投标函及其附

录（如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

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

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1.1.2.5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临时占地包括：①招标人进行专业分包工程的专业分承包单位的临时

用地及材料设备堆场；②其他临时占地等。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

定。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年版）等

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书及其附件；⑤专用合同条款；⑥通用合同条款；⑦工程量清单；⑧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⑨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⑩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⑪图纸；⑫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质量生产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本文件（书面文件2套，电子文件3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审批。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以建筑用地范围为边界，场外交通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担。

####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施工过程形成的BIM模型及数据资产归发包人独家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总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5%，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技术的签证、负责各参与方协调工作。重大经济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工期顺延及工程款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批。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内提供。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开工前具备设计要求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的条件。发包人接通施工电源、水源至指定位置。承包人进场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组织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移交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进行现场交验。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共5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并装订成册及电子版一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费用按规定各自承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企业的具体要求和规定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关键

岗位员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提前15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调换项目经理的处人民币5万元处罚，且累计处罚不超过合同价3%。项目经理须保证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1天。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500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招标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更换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各种无条件索赔。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如确需分包，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对分包商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负全责。未经许可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总价5%的惩罚性违约金。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任何形式的分包。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或设备）。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提供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0 %作为前置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验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必须将全套隐蔽工程书面和电子版资料留存）。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措施，并符合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供。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另行计取费。

####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资金需用量计划、承包人自有周转资金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工期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等。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确认。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单位进场后7日内。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范围限于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政府行政行为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协商解决。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经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交由承包人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和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在进场前7日内，都必须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验收后，方可使用。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出后3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解决。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再另行计取费。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①签订合同后，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无论工程量变化幅度多大，亦须按已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如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按照《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工程控制价×100%）的乘积计算，变更人工单价仍执行原投标人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

②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审计审核后按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2）材料变更价格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

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工程控制价×100%）的乘积计算；

③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及审计审定后按程序审批确定。

④对有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实调整。

以上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3）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对变更部分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该调整仅限于主材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4）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建设单位代为承包方缴纳的税、费，此类税、费由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中自行考虑风险，建设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5）主材价格争议解决期间，承包人不得停工且应继续履约，逾期视为违约。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签订价款的30%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除。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财政拨款周期支付，承包人知悉并同意本项目款项支付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a.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预付款;

b.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当工程进度（或发生金额）达到工程总量70%，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0%；

c.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乙方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资料。

d.工程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乙方需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e.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f.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g.对于承包人应该支付的本合同范围的所有违约金，由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在拨付下次工程进度款之前核准；如未核准，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材料设备款。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解决。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按月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报送。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按有关程序执行。（2）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3）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后未按合约支付工程价款的，承包人有权申诉，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凡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工程，必须经专业审计局审计后方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7日。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日内。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保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结算价；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建立应急相应机制，收到发包人关于群众投诉类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及时处理；其他问题，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及时处理。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结算造价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按本合同7.5.2条款约定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累计超过3个月的；（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暂停施工超过7天的；（4）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2、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等，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如有发生执行通用条款。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单位、相关行业专家。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7个工作日。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争议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遵守争议评审小组的意见。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9：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重点对辖区内29座消防水鹤、468座消火栓及后续移交市政道路的消防设施实施维修维护工作，包括更换零部件、维修消防设施、抽排消火栓井积水、清掏杂物与除锈等日常维护工作。 | | / | / | / | / | 680000.00 | 2025年7月1日 | 2026年6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天山区市政道路附属公共消防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消防设施维修、抽排消火栓井积水、清掏杂物与除锈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2 年。

1.消防水鹤维护工程属于设备安装及给排水管道相关工程，通常保修期为 2 年。

2.施工单位应对消防水鹤维护工程中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和安装的设备、材料等提供质量保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鹤的机械结构、阀门、管道连接部位、控制系统等。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2742216353N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乌鲁木齐市和平南路45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项目工程师 |  | 项目工程师 |  |  |
| 造价管理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质量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资料员 |  |  |
|  | 施工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合同商务负责人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8-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 承诺书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为认真执行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社会稳定，特作如下承诺：

1、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发放，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与农民工书面签订用工合同，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施工人员坚决不予进入现场施工。

3、合同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建立三方监管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提供工资支付台账，内容包含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工种、银行卡号、发放时间、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确认签字等基本信息，并至少保存3年。

5、发包人在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后28天内退还扣留的作为农民工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农民工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2%。

6、若因我单位施工项目引起劳务纠纷，欠薪，导致发生农民工投诉、上访等恶性事件的，我单位将自愿放弃参与贵公司今后新项目投标工作。

7、若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部分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工人工资。

承诺单位（章）承诺人∶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3、本工程相关施工要求：

**第五部分 范 本 格 式**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一）

投标承诺书（二）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说明**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8 声明函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磋商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程工期： ； 工程保修期： ；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新疆申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方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投标总价 （元），本价格含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⒉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⒋我方愿意提供磋商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方认为你方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方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概况**

**5-1投标人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_\_\_\_\_\_\_\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凭证复印件 |
| 开户许可证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可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7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8声明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招标单位  名称 | 合同签订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至今）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2）注：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审标准随表附后。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1）**拟派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拟派团队人员简历中应附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备注：拟派人员的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审标准随表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技术标目录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资源配置计划

4、环保文明措施

5、应急预案

6、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经济标**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经济标目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

3、投标报价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1暂列金额明细表

9.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4计日工表

9.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0、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月日

**工程量清单另附**